

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三）

序号	债权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不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24	于亮	600,000.00	400,000.00	200,000.00	-	-	600,000.00	400,000.00	200,000.00	-	-	-	-	-	-	-	民事判决书、借款合同、房地产抵押合同、他项权证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担保优先债权。 【债权人有权对依法处分抵押物（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镇教育中路31号喜德楼104房产）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】。
2	35	张茹	450,000.00	450,000.00	-	-	-	450,000.00	450,000.00	-	-	-	-	-	-	-	-	债权转让协议、董事会决议、房地产抵押合同、不动产登记证明、借款合同、工程合同书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担保优先债权。 【债权人有权对依法处分抵押物（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中路31号业德楼102房产）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】。
3	36	郑国强	285,550.00	150,000.00	126,000.00	-	9,550.00	234,750.00	150,000.00	75,200.00	-	9,550.00	50,800.00	-	50,800.00	-	-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、不动产登记证明、房地产抵押合同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；但利息计算过高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其中本金、利息、律师费等合共229,200.00元确认为担保优先债权【债权人有权对依法处分抵押物（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中路31号喜德楼104、荷景园1157、荷景园1158房产）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】；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共5,550.0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4	37	李贤	191,935.00	149,200.00	-	-	42,735.00	188,567.50	109,200.00	-	-	79,367.50	3,367.50	40,000.00	-	-	- 36,632.50	仲裁调解书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但本金部分计算有误，依法调整至其他费用；仲裁受理费计算有误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合计			1,527,485.00	1,149,200.00	326,000.00	-	52,285.00	1,473,317.50	1,109,200.00	275,200.00	-	88,917.50	54,167.50	40,000.00	50,800.00	-	- 36,632.50			